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及增持計劃

-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東兼實際控制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移動集團**」)的通知，中國移動集團於2022年1月21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增持了本公司12,320,160股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A股**」)股份，增持金額約人民幣7.1億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稅費)，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58%(行使A股首次公開發行超額配售選擇權(以下簡稱「**超額配售選擇權**」)前)、約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1.457%(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前)(以下簡稱「**本次增持**」)。
- 本公司亦接到中國移動集團的通知，中國移動集團計劃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內擇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累計增持金額(含本次增持金額)不少於人民幣30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以下簡稱「**增持計劃**」)，增持計劃未設置股份購買價格區間，中國移動集團將根據本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情況及資本市場整體趨勢，適時實施增持計劃。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東兼實際控制人中國移動集團的通知，中國移動集團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即本次增持)並計劃於直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內擇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即增持計劃)，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況

- (一) 增持主體名稱：中國移動集團。
- (二) 增持主體已持有股份的數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中國移動集團通過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14,890,116,842股香港普通股(以下簡稱「**港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837%(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前)；本次增持前，中國移動集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三) 本次增持情況：2022年1月21日，中國移動集團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增持了本公司12,320,160股A股股份，增持金額約人民幣7.1億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稅費)，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58%(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前)、約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1.457%(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前)。本次增持後，中國移動集團通過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14,890,116,842股港股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12,320,160股A股股份，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895%(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前)。

二、增持計劃的主要內容

- (一)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堅定信心及中長期投資價值的高度認可，為切實維護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和資本市場穩定，提振廣大投資者信心，中國移動集團實施增持計劃。
- (二) 增持股份的種類：本公司A股股份。
- (三) 增持的方式：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增持。

(四) 增持金額：累計增持金額(含本次增持金額)不少於人民幣30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增持計劃未設置股份購買價格區間，中國移動集團將根據本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情況及資本市場整體趨勢，適時實施增持計劃。

(五) 增持計劃的實施期限：鑒於增持計劃涉及的資金規模較大，綜合考慮中國移動集團的資金安排、資本市場的變化等因素，增持計劃實施期間為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 增持股份的資金安排：中國移動集團的自有資金。

三、 增持計劃實施的不確定性風險

增持計劃實施的具體時間和金額視市場情況而定，可能存在因證券市場發生變化或其他不可預見的風險等因素，導致增持計劃無法完成或無法達到預期等風險。

四、 其他相關說明

(一) 中國移動集團表明，增持計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等有關規定。

(二) 中國移動集團承諾，在增持計劃實施期間及法定期限內不減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 本公司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持續關注中國移動集團所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關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2年1月23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它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它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王宇航先生及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强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